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HONG TA GROUPING COMPANY LIMITED（即泓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雅

上　訴　人　TEN XIANG PRECISION BUSINESS CO.,LTD.（即騰翔精密企業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KAI JUM OPTOELECTRONICS CO.,LTD.（即凱竣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燦丁

上　訴　人　劉明達

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FONG KAI BUSINESS GROUP CO.,LTD.（即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燦能

上　訴　人　張秉諺

FONG KAI ENTERPRISE,L.P.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WILLIAM DEREK DOOLEY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　李後德
被　上訴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分別補繳如附表一編號1至3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，或選擇共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零壹拾陸萬參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。是連帶債務人之共同被告，如其中一人已悉數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對於他共同被告亦發生補正該項欠缺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、7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及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各如附表一所示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又依首開說明，如上訴人其一已為繳納裁判費，其他上訴人於其繳納範圍內即免除繳納之義務；若上訴人選擇共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

核定如附表一「選擇共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」項目「上訴利益」欄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8億6170萬4556元，應共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16萬3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

附表一：

編號	上訴人	上訴利益	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1	TEN XIANG PRECISION BUSINESS CO.,LTD.（即騰翔精密企業有限公司）	新臺幣5億4069萬5806元（即計息本金加計如附表二所示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之利息美金245萬9284.17元，合計為美金1666萬2428.53元，依起訴時即民國113年10月15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2.45計算為1666萬2428.53元×32.45＝5億4069萬5806	645萬5835元
	KAI JUM OPTOELECTRONICS CO.,LTD.（即凱竣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		
	HONG TA GROUPING COMPANY LIMITED（即泓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）		
	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	
	張燦丁		
	劉明達		

	張秉諺 李後德	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	
2	FONG KAI BUSINESS GROUP CO.,LTD.（即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）	新臺幣3億2100萬8750元(即美金98萬92411.4元，依上開臺灣銀行匯率32.45計算為98萬92411.4元x32.45＝ 3億2100萬8750元）	391萬8415元
3	FONG KAI ENTERPRISE, L.P. 張燦能	新臺幣8億6170萬4556元	1016 萬 3500元
選擇共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		新臺幣8億6170萬4556元	1016 萬 3500元

附表二：(民國；美金)

計息本金	起算日	起訴前一日	計算基數	年息	起訴前利息
1420萬3144.36元	110年4月29日	112年5月11日	(2+13/366)	5%	144萬5538.6元